

股票代號：845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7 日

開會地點：雲 林 縣 虎 尾 鎮 中 溪 里 中 興 路 8 8 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	10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4
附件六：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附件七：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6
附件八：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4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8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2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5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7
附錄二：公司章程	63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70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7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4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8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3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88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第二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8月13日董事會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條文辦理，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109年3月23日董事會依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1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至附件四（第10～23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轉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合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大霹靂動漫製作(北京)有限公司	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1)	大霹靂(上海)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善田(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上海映太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一般商品買賣	動漫製作及一般商品買賣	展示展覽活動等文化產業之相關業務	多媒體科技領域之相關技術服務	經營演出及經紀等業務	電影製片及電影發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3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美金40萬元	該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進入清算程序	美金2,300萬元	(註2)	美金20萬元	(註2)

註1：原名：名偶(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大霹靂（上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再投資。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公鑒。

說 明：一、爰依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及109年1月20日證櫃監字第1090000510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4～2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徐永堅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至附件七（第26～4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59,695,815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7,372,600元，故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72條，及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8～51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2～54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爰依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本公司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55～56頁）。

三、敬請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從傳統布袋戲中脫穎而出，係持續秉持「傳承沒有終點，創新沒有界限」的精神，延續原創思維，發揮「文化、美學、創新、和諧」核心價值，穩健踏實的永續經營。霹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正式上櫃，成為首家上櫃的文創業者代表，正式進入資本市場後，霹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擴展營運規模、提升股東權益，更同時，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 20% 殊榮，期許未來，霹靂在文化傳承、創新及永續經營理念下，將布袋戲文化推廣至國際，進而開創東方原創奇幻風潮，建構出「東方迪士尼」的夢想王國。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348,111 仟元，較前一年度 398,993 仟元減少約 12.75%；營業毛利 60,577 仟元較前一年度 188,365 仟元減少約 67.84%；稅後淨損 59,696 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03,716 仟元減少約 157.56%。至於合併營收方面，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94,709 仟元，較前一年度 665,769 仟元減少約 10.67%。

三、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 108 年，觀眾觀影習慣改變以及線上盜版猖獗，霹靂開始進行數位化轉型，除了霹靂與 Netflix 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OTT）平台，「刀說異數」超過 190 國上映外，更與遠傳 friDay 影音正式合作。展望 109 年，霹靂數位化、國際化、IP 多元化將是霹靂 109 年度三大營運方向。在數位轉型方面：霹靂將再推出官方 PILI App，導入多屏且多平台的全新觀影體驗、音樂串流、社群互動，並以新電商形態銷售相關商品，透過 CRM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導入，將大數據整合及分析，提供最精準的行銷；在國際化方面：有鑑於 108 年霹靂與 Netflix 合作首度進軍國際影音串流（OTT）平台，「刀說異數」在超過 190 國上映，109 年也將全力把內容推向國際市場，更將全力打造更國際化的內容；在 IP 多元化方面，預計將推出和 bilibili 合作的校園喜劇「天生我才怎麼用」，及與日方合作之「東離劍遊紀」第 3 季等劇集。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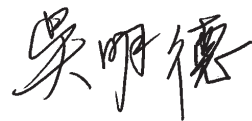
此致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沈大白



獨立董事：吳明德



獨立董事：陳忠瑞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特參照「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或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1.依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字第 1080008378 號函、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2 號來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 01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 2.其餘文字酌作修訂。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則應經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u>核決權限表</u>」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則應經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u>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	第十四條	<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 <u>保密協定</u> ）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 <u>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	第二十一條	（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u>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u>		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唯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一、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	（施行）	第二十	（施行）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u>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u> <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u>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投資人關係部</u> 。 (以下 略)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 務部。 (以下 略)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及 109 年 1 月 20 日證櫃監字 第 1090000 510 號函： 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董 事會議事辦 法」，本公司 爰配合修訂 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 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 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 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 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 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 任主席。</u> (以下 略)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 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 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 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投資人關係部</u> 應 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 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 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部應備妥相 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 略)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 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 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 <u>二</u> 項規定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六條第 <u>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 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 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	
		增訂修正日 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u>	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90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劇集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關係人交易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劇集節目及透過子公司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販售，依據子公司帳載劇集收入而認列相關營業收入-劇集收入，因其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內部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41,516 仟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714	4	\$ 76,15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42,323	14	271,28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53	-	2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97,114	6	143,31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195	1	15,277	1
130X	存貨	六(五)	141,516	8	139,357	8
1410	預付款項		11,480	1	7,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5,995	34	652,82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8,172	1	17,5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72,730	52	903,26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438	13	229,02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63	-	-	-
1780	無形資產		1,179	-	2,6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443	-	6,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8	-	1,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2,233	66	1,159,898	64
1XXX	資產總計		\$ 1,698,228	100	\$ 1,812,722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	-	11,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14	-	2,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5,703	3	58,4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810	5	72,622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5,9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2,053	3	40,44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21,951	1	11,0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004	5	57,479 3
2XXX	負債總計			173,814	10	130,101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13,099	30	526,22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48,135	56	1,039,414 5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7,424	10	167,1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167	7	72,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7,372)	(3)	102,48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7,039)	(10)	(120,167)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105,409) (6)
3XXX	權益總計			1,524,414	90	1,682,621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228	100	\$ 1,812,7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48,111	100	\$	398,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87,534)	(82)	(	210,628)	(53)
5900 營業毛利			60,577	18		188,365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43,335)	(13)	(	36,374)	(9)
6200 管理費用		(	70,730)	(20)	(	79,93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0)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115)	(33)	(	116,313)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3,538)	(15)		72,05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6,370	4		24,440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7,483)	(2)		6,9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65)	-	(	2,6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548)	(5)		8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26)	(3)		29,457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2,664)	(18)		101,509	2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2,968	1		2,207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9,696)	(17)	\$	103,716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18)	-	(\$	1,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91	-		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5,311)	(10)	(	31,940)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64	-		1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374)	(10)	(	33,091)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52)	(7)	(	9,15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152)	(7)	(	9,1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526)	(17)	\$	42,250)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22)	(34)	\$	61,466	1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庫藏股	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79,575	\$ 1,077,510	\$ 166,766	\$ 63,922	\$ 9,391	\$ 79,149	\$ -	(\$ 105,409)	\$	\$ 1,612,606
本期淨利	-	-	-	-	103,716	-	-	-	-	103,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2)	9,159	(31,859)	-	-	42,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84	9,159	(31,859)	-	-	61,46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10	-	(41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1	(8,981)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6,645	(46,645)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176	-	-	-	-	-	-	-	7,176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1,373	-	-	-	-	-	-	-	1,3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26,220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88,308	(\$ 31,859)	(\$ 105,409)	\$	\$ 1,682,62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220	\$ 1,039,414	\$ 167,176	\$ 72,903	\$ 102,484	\$ 88,308	(\$ 31,859)	(\$ 105,409)	\$	\$ 1,682,62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9,696)	-	-	-	-	59,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	22,152	(34,720)	-	-	57,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50)	22,152	(34,720)	-	-	117,2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8	-	(10,24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264	(47,264)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048)	-	-	-	-	41,048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六(十)五(十六)	(13,121)	(92,288)	-	-	-	-	-	105,409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	-	-	-	-	-	-	-	-	-	-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9	-	-	(946)	-	-	-	-	1,285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142	-	-	-	-	-	-	-	1,142
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206	-	-	-	-	-	-	-	206
12月31日	\$ 513,099	\$ 948,135	\$ 177,424	\$ 120,167	\$ 57,372	\$ 110,460	(\$ 66,579)	\$	\$	\$ 1,524,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2,664)	\$ 101,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0,719	15,8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393	4,112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142	7,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82)	(7,3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	2,6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548	(812)
已實現銷售損失	27,738	10,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0,838	(44,335)
其他應收款	(709)	(9,716)
存貨	7,560	(45,965)
預付款項	(4,339)	2,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65)	(8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23	(20,575)
其他應付款	(11,031)	12,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2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78	29,717
支付之所得稅	(911)	(679)
收取之利息	6,158	5,500
支付之利息	(457)	-
收取之股利	7,068	7,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536	42,4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962	277,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6,122)	(16,131)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067)	(3,799)
預付設備款	(1,5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2	257,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249,6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00)	-
租賃本金償還	(8,432)	-
取得子公司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5,443)	-
取得子公司股權—現金增資	(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1,0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23)	(249,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45)	50,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159	25,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14	\$ 76,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55 號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霹靂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0,630 仟元及新台幣 25,896 仟元，上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係針對商品存貨之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所提列。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電影片、廣播節目之製作及發行，因劇集及電影片之製作業務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且可能因已發生之成本極可能未具相關之經濟效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

霹靂國際集團對在製影片及節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在製影片及節目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之取得成本。
3.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在製影片及節目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其適當性、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其與前期之一致性。

劇集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霹靂國際集團主要製作並發行劇集節目、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電影片及周邊商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霹靂集團劇集收入為新台幣 269,743 仟元，占霹靂國際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 45%，霹靂國際集團主要依通路商所提供對帳報表或其他資訊，以商品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霹靂國際集團發行劇集項目眾多且交易量龐大，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劇集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評估與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劇集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通路商之佐證文件並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通路商之銷售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霹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霹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霹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霹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霹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霹靂國際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5,782		19		\$		261,96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727,909		41				908,223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582		1				15,2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814		4				115,25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73		1				18,483		1	
130X	存貨	六(五)			234,734		13				250,929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7,295		2				36,8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6,689		81				1,606,945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47		2				70,3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9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3,031		14				249,43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668		1				-		-	
1780	無形資產				3,851		-				6,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779		2				32,0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74		-				5,6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243		19				364,135		18	
1XXX	資產總計		\$		1,788,932		100		\$		1,971,080		100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59,804	3		86,316	
2150	應付票據			1,800	-		1,800	
2170	應付帳款			17,864	1		26,93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5,109	4		77,2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91	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00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4,5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868	11		196,7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5,99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97	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2,053	2		40,44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650	4		46,441	
2XXX	負債總計			264,518	15		243,1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13,099	28		526,2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48,135	53		1,039,4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7,424	10		167,17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167	7		72,90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7,372)	(3)		102,48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77,039)	(10)	(	120,16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105,4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24,414	85		1,682,62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5,268	
3XXX	權益總計			1,524,414	85		1,727,8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8,932	100	\$	1,971,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94,709	100	\$	665,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409,117)	(69)	(	339,835)	(51)
5900 營業毛利			185,592	31		325,934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88,044)	(31)	(	201,686)	(30)
6200 管理費用		(	75,160)	(13)	(	80,0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3,204)	(44)	(	281,782)	(4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7,612)	(13)		44,15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二十)		24,962	4		30,27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6,257)	(1)		27,771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27)	-	(	2,6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5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24	3		55,347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2,988)	(10)		99,499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2,182	-		2,376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0,806)	(10)	\$	101,875	15

(續次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18)	-	(\$	1,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4,720)	(	31,859)	(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164	-		16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374)	(	33,091)	(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2,152)	(	9,159)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22,152)	(	9,159)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32)	(	59,62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96)	(	103,71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10)	-	(	1,841)	-
		(\$	60,806)	(	101,87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222)	(	61,46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10)	-	(	1,841)	-
		(\$	118,332)	(	59,625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16)	\$	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勳



會計主管：郭宗霖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亮勳

森永管主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2,988)	\$ 99,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4,271	33,954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5,004	7,2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4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75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1,348	8,5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0,011)	(18,6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2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781)	(1,140)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二)	-	2,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05	1,144
應收帳款		40,055	5,336
其他應收款	(	2,404)	(8,274)
存貨		27,656	(62,360)
預付款項	(	489)	(5,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6,512)	28,313
應付帳款	(	9,067)	(5,136)
其他應付款	(	9,561)	8,2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500)	1,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2	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3,017)	97,613
支付之所得稅	(	1,561)	(6,541)
收取之利息		19,131	13,845
支付之利息	(	819)	-
收取之股利		1,781	1,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15	106,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0,314	(81,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0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27,662)	(28,78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3,264)	(8,05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219)	(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363	(135,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償還公司債		-	(249,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1,04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23,605)	-
取得子公司股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六(二十七)	(45,4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096)	(249,600)
匯率影響數		(20,964)	(8,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18	(287,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964	549,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782	\$ 261,9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助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八】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3,854
減：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00,63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23,21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9,695,8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372,600)

董事長：黃文章



經理人：黃亮勛



會計主管：郭宗霖



【附件九】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 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爰配合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二項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u>中華民國</u>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 <u>中華民國</u> 104 年 6 月 24 日。	增訂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附件十】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訂定的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之規定。</u>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增訂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u>中華民國</u>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增訂修正日期(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附錄一】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ILI 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代理電視廣播節目企劃、廣告宣傳業務。
- 二、電視廣播節目之錄製業務。
- 三、兒童遊樂場之經營。
- 四、廣播節目錄製器材經銷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及出租買賣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演員及模特兒演出之安排業務。
- 七、J701020 遊樂園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四、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五、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六、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七、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十八、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十九、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
- 廿十、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廿一、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廿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廿三、F109020 文具批發業。

廿四、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廿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601010 租賃業。

卅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卅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卅三、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卅四、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卅五、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卅六、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卅七、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卅八、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卅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J404020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個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自102年11月28日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廿二條：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附錄四】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二款方式擇一行之。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

二、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三、重大技術合作、銀行融資及代理契約之核可。

四、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商業合約、銀行融資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五、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六、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七、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五】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所訂定的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惟因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之總額限額及個別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三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1.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進貨淨額或銷貨淨額孰高者為計算依據。
 - 2.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商業演出、產品代言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3.本公司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美術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或合約總金額孰高者的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對他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包括：
 - 1.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合作廠商或客戶，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其他公司之視聽著作委託本公司製作或取得本公司授權，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
 - 2.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及著作權授權之客戶，因承攬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短期營運資金及保證金需求。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有助益者。
 - 4.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或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者。
 - 5.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屬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如情形特殊，於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得延長貸與期限。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按季計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但借款人為本公司控股達51%以上者，得免徵信。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六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借款人為本公司控股達 51% 以上者，得免徵信。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六】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一、本公司之實體商品、劇集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依據。
- 二、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勞務服務、商業演出、產品代言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三、本公司著作權(包含但不限於美術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語文著作、攝影著作)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或合約總金額孰高者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背書保證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董事長核閱；若子公司有營運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

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 八 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核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七】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2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3,099,47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09,94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104,795股。
- 三、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3月2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或法人名稱)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章	3,322,000	3,322,000
副董事長	世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文擇	3,322,000	3,322,000
董事	謝健南	0	0
董事	林惠萍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0	0
獨立董事	陳忠瑞	61,000	61,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705,000	6,705,000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